

關於救護技術員及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相關人員，對於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相關資料不得洩漏；但病人若感染屬法定傳染病之一者，基於法律規定或防治需要時，則可例外提供，至於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等規定者，則應依行政罰法第11條之規定，由裁罰機關審任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0.21. 法律決字第0980038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1日

主旨：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，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資料，可否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及免責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8年 9月 9日府消護字第0987200211號函。

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」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4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，對於該項資料，不得洩漏。」綜其文義觀之，上開規定之相關人員，對於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不得洩漏；又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」雖屬法定傳染病之一，惟如基於其他法律規定或防治需要時，則可例外提供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。至如違反上開等規定，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3條規定處罰，惟均屬行政罰，而非刑罰，應依行政罰法第11條第 1項規定，由裁罰機關審任之。

三、至另詢如為配合專案研究或防治計畫，得否提供救護個案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資料以外之資訊，如發生事故時間、地點、受傷程度、外傷類別等，作為居家環境安全改進措施參考之依據乙節，查上開「發生事故時間、地點、受傷程序、外傷類別」資料，如無法辨識特定人而非屬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5條規定所稱之「他人之秘密」者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惟涉及緊急醫療救護法解釋與適用疑義，仍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